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王佳齡
電話：(02)2376-7144
傳真：(02)2736-5061
電子信箱：ling00669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016002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宣導資料已於本局網頁建置，請惠轉全國各級學校新進教師參考使用，以協助教師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因科技進步，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，教師在學校授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，除了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、文章外，亦時有涉及其他之著作利用行為，例如：在課堂上播放音樂、影片或轉貼圖片、將檔案上傳網站等，將涉及「重製」、「公開演出」、「公開上映」及「公開傳輸」等著作利用行為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方屬合法利用著作。
- 二、著作權法針對學校教師為授課之合理使用範圍限於課堂上「重製」之利用行為，第46條規定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學校授課需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至於何謂「合理範圍」？



法律並無明確的數量規定，通常而言，必須與教師上課的課程內容相關，且依照著作之種類、用途及重製之質、量，不得有害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。例如：上英文課時，影印1篇英文報紙報導當講義供學生練習，則有合理使用之空間。

三、教師上課利用他人著作，除上述之利用行為可以主張合理使用他人著作外，其他的利用行為並無其他合理使用之規定，例如：播放YouTube的影片供學生欣賞，僅能個案上依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規定進行判斷，例如將上課之講義（他人著作）上傳網路等「公開傳輸」之行為，將對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造成重大影響，故得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實為有限。

四、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：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）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，歡迎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、本局國企組、著作權組(第二科)

